

第 148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荃灣安賢街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，安賢街由其與荃景圍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